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庭驛

電話：0422289111 54704

電子信箱：god810877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20053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所報112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名冊，收悉併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併復貴校112年6月27日中東學字第1120003565號函。
- 二、貴校112學年度體育班招生錄取新生人數12人，未達上開設立辦法所定每班人數15人以上，請賡辦續招或加強招生策略等事宜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